

证券代码：300046

证券简称：台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减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-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邢雁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63,97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2%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持有股份数 63,97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2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0 人，持有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21,312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6,393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